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8-00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 5560 万元，注册地南昌高新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涂彦彬，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等。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 62861.23 万元，注册地北京海淀区，法定代表人荣泳霖，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美元，注册地南昌高新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柯睿思，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电机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江苏无锡，法定代表人陆致成，经营范围包括：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管理。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北京海淀区，法定代表人范新，经营范围包括：人工环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的联营公司。

二、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情况		执行情况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500	0.20-0.40	442.53	0.23
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3.86	0.44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95	0.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1000	0.50-0.60	940.38	0.47
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18	0.43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7.18	0.8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97.28	0.10
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50.00	0.13

1、2007 年度本公司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以及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与预计情况基本相符。

2、2007 年度本公司与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进行预计，其中销售商品实际发生 858.18 万元，采购商品实际发生 843.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 2007 年下半年开展业务发生正常的商品交易而形成的。

3、其他未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环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因同方人环 2007 年初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本公司未对其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600	0.22-0.33
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3000	0.56-1.67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2500	0.83-1.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1500	0.31-0.5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0-300	0.10-0.20
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0-300	0.10-0.20
南昌 ABB 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3000	0.38-1.15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500	0.08-0.19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厂房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4、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采购商品实行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减少了子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

(2) 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 2008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稳定。

6、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对《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

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

独立董事（签名）：

曾 亨 炎

王 芸

周 钟 山

2008 年 2 月 28 日